

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街庄名的社會空間意涵：

試論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組織的形成*

**Social space meaning of settlement placename in Zhu-nan 1st Bao,
Dan-shui Ting, Qing Dynasty : to discuss the formation of 53
village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of Ci-yu temple**

林聖欽^a

Sheng-Chin Lin

Abstract

We can understand the "Zhong-gang villages", "Tou-fen villages", "Hou villages", "San-wan villages", "Nan-ai villages" aren't village placenames, but are the names of the league of villages by the analysis of the league of villages in Zhu-nan 1st Bao (竹南一保). The league of villages can sign the treaty to strengthen social cohesiveness. It also can imple the formation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of the league of villages, ex. 53 village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of Ci-yu temple (慈裕宮) in Zhong-gang. These situations have proved that there is specific social space meaning in each the league of villages (placename of settlement). So, when we analyse the topic of settlement geography, it'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space range of each placename. That's we can distinguish the social space meaning involved in that the placename, and understand the sellment development correctly, too.

keyword : toponymy, social space, league of villages, Zhu-nan 1st Bao, Ci-yu temple

摘要

本文透過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分析，可以知道「中港街庄」、「頭份街庄」、「後庄」、「三灣庄」、「南隘庄」等聚落地名，並不是一個自然村的地名，而是一個街庄組織的代稱。在街庄組織的發展過程中，透過聯庄章程的訂立，可強化了居民的社會凝聚力，另一方面，也促使了聯庄性宗教活動的形成，如中港慈裕宮 53 庄的區域性宗教組織，這些情況說明了每個街庄組織（聚落地名）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成果發表暨學術研討會，內政部主辦，中央研究院承辦。

^a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有特定的社會空間意涵。因此，在進行聚落地理的分析時，必須明確每個地名所指涉的空間範圍，這樣才能釐清地名所指涉的社會空間意涵，對聚落發展的理解才不致發生錯誤的解讀。

關鍵字：地名學、社會空間、街庄組織、竹南一保、慈裕宮

序 論

地名是用來指稱一個地方的名稱，因此，地名本身不單只是一個詞彙，其也隱含了這個「地方」特定的社會空間意涵。此一觀點，尤其在聚落地理的研究中有其重要的意義，因為若無法明確地理解一個聚落地名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往往就可能對聚落的區位論述造成空間上的錯置，甚至也可能對聚落內部的社會活動解讀形成謬誤。

以下茲以淡新檔案的 12506-1 號案件為例來說明。該案件發生於同治 13 年（1874）10 月 13 日，案件名稱爲「竹南一保中港頭份街等庄總理陳雲漢等爲誠心建醮懇請示諭嚴禁場賭以靖地方事」，其中的「中港頭份街等庄」的解讀，在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出版的《淡新檔案》一書中，標示爲「中港、頭份街等庄」（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1995：42），似乎所指的是中港與頭份兩個聚落之意。¹但實際上，文中的頓點應該去掉，仍維持「中港頭份街等庄」的文字，因為在該案中所列出的 3 個總理，分別爲頭份街庄的總理陳雲漢、謝煥光與後庄、頂山腳庄的總理徐琳盛，並未包括當時的中港街庄總理葉春魁，²所以案件中「中港頭份街等庄」的「中港」，指的並不是「中港街」或「中港庄」的聚落，而應該是「中港地區」一詞簡化，指涉的是一個較大地區的空間泛稱，其範圍遠大於中港街的空間尺度。

因此，這個案件的較佳解讀是，隸屬於竹南一保中港地區的头份街庄組織，預計在該年 10 月 24 日，至竹塹城叩請城隍爺到醮壇作主，因而該街庄組織的總理陳雲漢、謝煥光，與鄰近的後庄頂山腳庄街庄組織的總理徐琳盛，上稟懇請淡水廳同知告示，在街庄組織內的各民人百姓不得至醮壇聚賭滋事，以昭公信。藉由此案例的說明，反映了地名的解讀工作，除了地名的沿革、地名的字義解釋外，其所隱含的社會空間意義也有其分析的必要性，如此不僅能避免解讀地名時可能發生空間上的張冠李戴之現象，同時也能夠對一個地方的居民社會生活型態有所進一步的認識。

由上所述，在從事聚落的研究時，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需要先對聚落地名所指涉的空間範圍進行確立，如此才能透過該範圍內的社會活動運作，突顯出該聚落的社會空間意涵。基於上述說明，本文擬以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內的街庄組織爲分析對象，並從街庄組織的空間範圍爲分析起點，探討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聚落發展與中港慈裕宮 53 庄區域性宗教組織³的形成之關係，以

¹ 頓號的使用，通常用於三個部份，一是句子中，連用的同類詞出現時使用頓號，使句子簡潔有力，如「吃的、用的」。二是放在標題的國字後面，如「一、」。三是計算金錢，在標明數目時，每三位數加上一個頓號，如一、二三四元。請參見卓市 <http://home.educities.edu.tw/changlai/left3.htm>（2008.12.10 查詢）。

² 該案件有三個戳記，分別爲「特授淡水分府陳給竹南一保頭份街庄總理謝煥光戳記」、「特授淡水分府陳給中港頭份街庄總理職員陳雲漢戳記」、「特授淡水分府陳給後庄頂山腳庄總理徐琳盛戳記」。而同治 13 年的中港街庄總理爲葉春魁（淡新檔案，第 21401-11 案），其任期大致在同治 7 年至光緒 4 年（淡新檔案，第 22405-32、23203-4 案），明顯此次新竹城隍爺的作醮，與中港街庄組織並無關聯。

³ 關於中港慈裕宮的區域性宗教組織之說明，可參考林美容（1990）文章。在該文中，林美容將「祭



突顯本文所強調的「聚落地名隱含著特定的社會空間意涵」之觀點。爲了有效說明該觀點的意義，本文提出了下列 3 個議題：

1. 竹南一保內形成了哪幾個街庄組織？
2. 竹南一保每個街庄組織所涵蓋的空間範圍爲何？
3. 在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運作下，發展出了哪些社會活動？

而本文所使用的社會空間（Social space）一詞，主要是採法國社會學者 Bourdieu（1989）所提出的觀點。Bourdieu 爲了處理社會科學中主觀性與客觀性觀點的對立問題，乃以「關係」作爲研究的對象，「關係」一方面可構成外在於彼此的位置空間（a space of positions），另方面也藉此來詮釋此空間；因而社會空間的建構方式，是位居此空間的作用者、群體或制度而來，他（它）們彼此之間愈接近，共同性便愈多，反之，距離越遠則共同性越少。明顯可知，Bourdieu 提出社會空間的概念，主要是融合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兩種觀點，也就是說，空間不是只有客觀存在，也隱含人本身的主體性；因此，社會空間（Social space）可被視爲特定人際網絡所涵蓋的地理空間，而此地理空間的意涵，即由其內特定人際網絡的社會行爲所形塑而成。

由上述觀點轉換至本文關注的地名學（toponymy）研究時，可知聚落地名所涵蓋的範圍，除了一個客觀的地理空間外，若透過聚落範圍內特定的社會活動，將可以進一步彰顯該範圍內人際關係的主體性，以呈現一個地名所隱含的社會空間意涵；而本文的聚落地名的研究，將以竹南一保的街庄組織地名爲案例進行分析。⁴

淡水廳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設置過程

在鄭氏時代，爲了對臺灣的基層社會進行行政上的管理，鄭氏官方曾在州（縣）的行政架構下，分別設置了坊、里、庄、社、鎮的基層行政單位（蔣毓英，1993：6）。至清代以後，以至日治以前，清官方以此基礎，陸續在臺灣各地設置了里、保、鄉、澳等基層行政單位，其中在新港溪（今臺南市鹽水溪）以北的地區，主要設置了「保」的基層行政單位。⁵

（一）竹南一保的設置與範圍演變

在雍正 9 年（1731）淡水廳設立以後，依乾隆 5 年（1740）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的紀錄，淡水廳下共設置了淡水保與竹塹保兩個保，保下各自管理 25 個、10 個莊（劉良璧，1961：80）。之後隨著漢人生齒漸繁，至乾隆 21 年（1756），淡水同知王錫綰遂將淡水廳的基層行政單位，大

祀圈定義爲地方社區居民義務性的共同祭祀組織，信仰圈爲一神及其分身之信仰爲中心的區域性信徒之志願組織」，亦即林美蓉將祭祀圈、信仰圈，皆視爲宗教性的祭祀組織，而本文對中港慈裕宮聯庄性宗教活動的稱謂，即參考林美蓉所提出的「宗教組織」用語。

⁴ 實際上，街庄組織的相關研究也不多見，主要有戴炎輝（1979）、林玉茹（2001）、郭伶芬（2004）、施添福（2007）等，與潘是輝（2000）、黃國峯（2004）的碩士論文。有關街庄組織研究成果的相關說明，可參酌黃國峯（2004）的文獻回顧。

⁵ 其中在新港溪與灣裡溪（今將軍溪）之間的地區，在康熙 24 年，尙爲新化里、善化里、開化里與安定里的基層行政單位，係以「里」作爲稱呼（蔣毓英，1993）。但在康熙 33 年以後，已析分爲新化里東保、新化里西保、善化里東保、善化里西保、開化里赤山保、開化里茅港尾保、開化里佳里興保、安定里東保、安定里西保等基層行政單位，且改以「保」作爲稱呼（高拱乾，1960）。



規模地擴充到十六個保，其中包括了在城一保（或稱本城保、首保）與在鄉十五保，即石碇保、拳山保、大加蚋保、擺接保、興直保、八里坌保、芝蘭保、海山保、桃澗保、竹北二保、竹北一保、竹南一保、竹南二保、竹南三保、竹南四保等。（施添福，2007：21）此為竹南一保正式出現在臺灣的歷史舞台上。

乾隆 21 年（1756）前後，竹南一保的範圍，大致是中港溪的下游地區一帶。清初時，中港溪的下游地區主要是中港社的居地，上游則是賽夏族的勢力範圍，雍正年間（1723-1735），漢人陸續進入中港溪下游地區開墾（陳朝龍，1962：238-239），依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的紀錄，此時中港溪下游地區，至少已出現中港莊與田寮莊等漢人聚落（余文儀，1962：75），同時也已經出現了中港街的市街（余文儀，1962：90）；至乾隆 53 年，中港港下游地區至少已出現了中港莊、海口莊、香山莊⁶（以上位於今苗栗縣竹南鎮）、田寮莊、三座屋、流水潭、東興莊（以上位於今苗栗縣頭份鎮）等聚落（陳朝龍，1962：238-239）。

嘉慶以後（1796-1820），漢人逐漸往中港溪中游地區拓墾（伊能嘉矩，1909：56-57），依道光 14 年（1834）左右鄭用錫《淡水廳志》的記錄，此時竹南一保內至少已出現山寮庄、後厝庄、中港街、中港社、湖底庄、澎湖厝庄、海口庄、塹仔頭庄、番婆庄、香山厝庄、三角店庄、大牛欄庄、上下山腳庄、後庄、嵌頂庄、塗牛口庄、二十份庄、東庄、隆恩庄、田寮庄、蘆竹南庄、水流潭庄、上下茄苳庄、斗煥坪庄、三灣庄、南港庄等聚落（鄭用錫，1834）。因而道光年間竹南一保的範圍，已從中港溪的下游地區逐漸擴展到中游地區。

道光 6 年（1826），竹日武三灣屯營奉憲示諭設隘，開墾中港溪中游的三灣屯隘地區沿溪的河谷平原，至同治、光緒朝，三灣屯隘拓墾活動開始轉向丘陵、山區發展，至光緒年間，已進入到中港溪更上游的南庄、北獅里興一帶。（林玉茹，2000：43-44）依光緒 12-18 年（1886-1892）左右《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的記錄，此時竹南一保的東界大致是今日南庄鄉境內的四灣庄、田尾庄一帶。因而在臺灣建省前後，竹南一保的範圍又已從中港溪的中游地區逐漸擴展到較上游的地區。

就在同一時期，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開始臺灣的土地清丈事業，使得部份地區基層行政單位所慣用的「保」字，漸次改為「堡」字來代替。光緒 13 年（1887）臺灣設省後，至光緒 15 年（1889），原新竹縣正式被析分成新竹與苗栗兩縣，當時的竹南一堡，曾以「中港口自西至東達南港溪至六份仔庄、大桃坪庄，過接隘仔抵內山溪流為界」⁷（即今日頭份、三灣兩鄉鎮與造橋鄉的交界），以北劃歸新竹縣管轄，轄境約佔原堡 95% 的面積，仍名竹南一堡，又名中港北堡；以南則劃歸苗栗縣管轄，轄境僅佔原堡 5% 的面積，而稱為中港南堡。（陳朝龍，1962：12）經由這次新竹、苗栗兩縣的定界結果，原屬新竹縣的造橋庄、滾水子庄、大桃坪庄等部份（皆位於今日的造橋鄉境內）（沈茂蔭，1964：38-39），改由苗栗縣管轄，因而在光緒 15 年（1889）以後，竹南一堡的面積稍微地縮減。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道光 14 年（1834）左右鄭用錫的《淡水廳志》中，並未出現竹南一保

⁶ 由於新竹市的香山在乾隆年間屬於竹北一保，因此該碑文上的香山莊，指的是今竹南鎮大厝里的香山厝。

⁷ 淡新檔案，11714 案。



的記載，而是以中港保作為該保的稱謂，可知在道光年間，竹南一保似乎同時也被稱為中港保。⁸至於之後在道光、同治、光緒年間成書的《淡水廳志》、《臺灣府輿圖纂要》、《新竹縣採訪冊》等志書內，也都幾乎以中港保（堡）的稱謂紀錄中港地區相關的資料，而未採用竹南一保的稱謂。不過若從《淡新檔案》的紀錄來看，該檔案中的案件，以中港保為稱謂者，總共只有 11 件，但是以竹南一保為稱謂者，則有上百件之多，可知竹南一保的稱謂要比中港保的稱謂來的正式許多，「竹南一保」一詞應是官方的法制用語。

至於地方志書多採用中港保（堡）的稱謂，可能的原因是志書係收錄地方民情，因此採用的是民間的慣稱用語。就竹南一保早期漢人土地開墾事業的過程來看，其大致是沿著中港溪由下游往上游前進，因而位於中港溪口北岸的中港街，在擁有貨物集散的港口機能條件下，自然就形成竹南一保的重要中地，以提供竹南一保內各聚落居民的服務需求，或許就是因為中港街地處竹南一保市場圈的核心地位，（林玉茹，2000：85-87）所以民間對於竹南一保的稱謂，便使用了中港保的用語。⁹

不過到了光緒 21 年（1895）正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10），由於新竹縣下，除竹南一堡外，已經沒有二堡、三堡的區分，如果「仍舊分編一、二堡等字樣，未免名義不順」（陳朝龍，1962：12），因此，竹南一堡遂被改為竹南堡的稱謂。至於南條溪以南的中港南堡，在光緒 20 年（1894）的《苗栗縣志》並未有紀錄，由於其轄域面積不大，其應該已經被併入到苗栗堡的一部份。

由上所述，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的設置，大致出現兩個名稱系統。一是竹南一保的稱謂，最早在乾隆年間即已出現，至光緒 15 年（1889）新竹、苗栗分治時，仍稱為竹南一堡，而在《淡新檔案》的紀錄上，竹南一保（堡）的用詞，至少一直沿用到光緒 20 年（1894）。¹⁰另一個則是中港保的稱謂，其至少在道光年間即已出現，至光緒 15 年（1889）新竹、苗栗分治時，因原保轄境的分割，故被稱為中港北堡，然而在《淡新檔案》的紀錄上，並未有中港北保（堡）的紀錄，反倒是中港保的用詞，如同竹南一保般，也一直沿用到光緒 20 年（1894）。¹¹但不論是竹南一保（堡）或是中港保（堡）的稱謂，至光緒 21 年（1895）以後，皆已改稱為竹南堡。

（二）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設置與演變

基本上，清代臺灣的保，可以說是縣（廳）級以下，由多個街、庄所組成的基層行政單位。由於一個保的轄境，面積通常相當地遼闊，因而在各保之下，還出現了各街庄居民為了水利工程、建廟、聯防等需要，將數街庄或數庄結合成一個鄉庄組織，以發揮足夠的力量來處理公眾事務，同時也聯合推舉總理，稟請官方發給諭帖及戳記，以昭公信。而此鄉庄組織的存在，其實也符合官方的需要，官方可以透過此街庄結合的鄉庄組織，推動政令，維持治安，以掌控基層社會的秩序。（戴炎輝，1979：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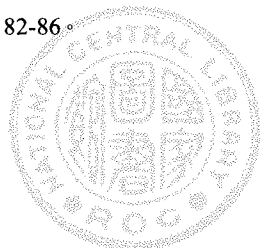
就淡水廳而言，在嘉慶（1796-1820）以後，通常每個保即會由地方紳耆推舉一位總理（戴炎

⁸ 新竹縣採訪冊曾提到：「中港堡舊稱竹南一堡」（陳朝龍，1962）。

⁹ 此種以主要港口街市作為保名的稱謂，也可在竹南三保的吞霄保中見到，請參見林玉茹，2001：82-86。

¹⁰ 可參見淡新檔案，11509-74 案。

¹¹ 可參見淡新檔案，11509-69 案。



輝，1979：20-21），處理地方事務，並協辦廳衙相關業務的推展；此外，由於每個保下又有許多街庄，因此，廳下各保的每個街庄，也會由地方紳耆推舉街庄正（有時也設街庄副）（戴炎輝，1979：14-15），協助總理經辦相關業務。

但對淡水廳的竹南一保而言，由於該保轄境從沿海地區橫互到內山地區，範圍較為寬廣，因而竹南一保的總理設置，是由保下數街庄或數庄聯合起來，形成跨庄性的鄉庄組織單位，並由每個鄉庄組織的地方紳耆，推舉該鄉庄組織的總理（戴炎輝，1979：20-21）。簡言之，淡水廳竹南一保的地方行政管理，呈現的是保下有鄉庄組織，鄉庄組織下有街、庄的型態，因此竹南一保下的總理也不只一位。

透過淡新檔案的相關案件記載，最遲在道光 28 年（1848）的時候，竹南一保下的鄉庄組織，至少已可分為 3 個街庄組織系統，分別是中港街庄¹²、田寮等庄、三灣等庄的街庄組織（表 1），¹³分別由葉廷祿、林梅二、彭朝寶擔任這 3 個街庄組織的總理，其中林梅二、彭朝寶，在淡新檔案上尚有淡水廳同知所發給二人的戳記紀錄，分別是「署淡水分府黃給中港田寮等庄總理林梅二戳記」、「署淡水分府黃、給中港三灣等庄總理彭朝寶戳記」，¹⁴係淡水同知黃開基發給二人的總理戳記。由於黃開基是道光 25 年（1845）10 月擔任淡水廳同知，27 年（1847）調職，道光 28 年（1848）再署，到 30 年（1850）又調職（陳朝龍，1962：272-273），所以透過淡新檔案的案件紀錄、戳記紀錄，可知林梅二、彭朝寶擔任總理的職務，最遲不會晚於道光 28 年（1848），甚至可能在道光 25 年（1845）就已經擔任總理一職。

竹南一保的 3 個街庄組織，一直到了同治 10 年（1871）左右，才發生了明顯的變遷。在同治 11 年（1872）4 月之時，臺灣知府周懋琦曾飭令淡水廳，將廳下各街庄總董、鄉保、甲長、頭人等姓名造冊送府，¹⁵淡水同知周式濂則是在同年 5 月 4 日，即將各保總理、董事清冊牒送至臺灣府，¹⁶其中清冊中的竹南一保紀錄為「保長未充、鄉長王青山、中港街總理葉春魁、後庄總理徐琳盛、頭份庄總理謝煥光、三灣庄保長王者亨、總理黃國霖」¹⁷，可見在同治 11 年（1872）5 月前後，竹南一保下已出現 4 個街庄組織，除原有的中港街庄、頭份街庄、三灣庄之外，多了一個後庄的街庄組織。（表 1）

然而在光緒 21 年（1895）日人治臺前夕，依照《新竹縣制度考》的記載，竹南一保的街庄組織似乎又只剩下 3 個，分別是中港街、頭份街、南隘莊等 3 個街庄組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14）（表 1）。也就是說，同治末年的三灣庄與後庄等 2 個街庄組織，並不在《新竹縣制度考》的記錄之中，而另一方面，則是多出了 1 個稱為南隘庄的街庄組織。

¹² 依照淡新檔案，17303-1 案的紀錄，葉廷祿於道光 17 年起擔任中港街庄總理，而其一直至同治年間仍擔任該職，故可知其在道光 28 年仍是中港街庄總理。

¹³ 淡新檔案，17103-1 案。

¹⁴ 淡新檔案，17103-1 案。

¹⁵ 淡新檔案，12213 案。

¹⁶ 淡新檔案，12213-3 案。

¹⁷ 淡新檔案，12213-4 案。



表 1 官方文獻中紀錄的竹南一保街庄組織

年代	街庄組織	資料來源
道光 28 年 (1848)	中港街庄、田寮等庄、三灣等庄	淡新檔案 17103-1、17303-1
同治 11 年 (1872)	中港街庄、後庄、頭份庄、三灣庄	淡新檔案 12213-4
光緒 21 年 (1895)	中港街、頭份街、南隘莊	新竹縣制度考：14

就三灣庄的街庄組織而言，在《淡新檔案》的記錄中，至少維持到光緒 8 年 (1882)。該年三灣庄庄耆、結首們曾向新竹縣具稟「聯庄合約字」，亟叩新竹縣正堂徐錫址能夠諭示以為憑藉。¹⁸ 之後因《淡新檔案》已無三灣街庄組織的紀錄，是否此街庄組織仍然存在，不得而知，但從《新竹縣采訪冊》的紀錄中，在光緒 20 年 (1894) 前後，三灣已成街市 (陳朝龍，1962：102)，三灣庄的街庄組織理應存在，實無理由被裁撤才是。

至於後庄的街庄組織，若依照淡水同知發給徐琳盛的「特授淡水分府陳給後庄頂山腳庄總理徐琳盛戳記」，¹⁹可知這個街庄組織的稱謂，亦被稱為「後庄、頂山腳庄」，而且也可以推估該總理戳記，應為任期在同治 8-10 年 (1869-1871) 的淡水同知陳培桂所發，因此後庄的街庄組織最遲在同治 10 年 (1871) 即已出現。而徐琳盛擔任總理期間，由於曾協助土地清丈的工作上，在光緒 14 年 (1888) 得到褒揚，²⁰因此，後庄的街庄組織可能一直延續到光緒 14 年 (1888)；但是之後《淡新檔案》已無後庄街庄組織的紀錄，因此該街庄組織在清末是否仍然存在，不得而知。

最後有關南隘庄的街庄組織，在《淡新檔案》的記錄中，最遲在同治年間即已出現。光緒 4 年 (1878)，南隘庄出現舉充總理職務的訴訟案件，當時竹南一保三灣等庄保長王者亨，提到「緣亨保內南隘等庄，人煙稠密，……，原該處庄耆人等設立庄正，保舉黃白充當數年，……，後該庄保舉改充總理數十年，一毛不拔，不幸病故，突被塹業主鄭金同和祖親，邀集南隘等庄伊佃戶，協全保舉塹城外保長鄭重開接充該處總理」的內容²¹，而「竹南一保寶斗仁等庄總理鄭重開」，又於光緒 3 年 (1877) 病故²²，因此，可知南隘庄的街庄組織應在同治年間就已存在。之後，到了光緒 21 年 (1895)，在《新竹縣制度考》的〈治下各舊總理及澳甲〉一篇中，也出現「中港堡南隘莊總理范克昌」的紀錄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14)，看似南隘莊的街庄組織一直就納在竹南一保之下，但令人不解的是，就在同本《新竹縣制度考》的〈各堡莊名〉篇章中，有關寶斗仁、南隘等庄的記載，卻是納入香山堡 (竹北一堡) 中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6)。

由上所述，最遲在道光中葉以後，淡水廳竹南一保 (中港保) 就已經形成中港街庄、頭份街庄、三灣庄等 3 個街庄組織，之後在同治末年、光緒初年發生變遷，其中在竹南一保下分別增加了後庄、南隘庄等 2 個街庄組織，雖然在光緒 21 年 (1895)《新竹縣制度考》的史料中，只紀錄了中港、頭份、南隘等 3 個街庄組織，但基本上，從 1830 年代一直到日治治台以前，在這 70 餘

¹⁸ 淡新檔案，12304-1、12304-2 案。

¹⁹ 淡新檔案，12506-1 案。

²⁰ 淡新檔案，13508-51 案。實際上，徐琳盛在淡新檔案的紀錄，最晚出現在光緒 20 年的 12606-144 案，但當時徐琳盛似乎已經卸職，故該案出現徐琳盛之名，係新竹縣官府不察所造成，因此，本文認為徐琳盛擔任總理的時分，並未延續到光緒 20 年左右。

²¹ 淡新檔案，12218-12 案。

²² 淡新檔案，12218-1 案。



年的時間，竹南一保下的街庄組織，大致可分為中港街庄、頭份街庄、後庄、三灣庄、南隘庄的 5 個脈絡在發展。

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空間範圍

以下就分別針對竹南一保（中港保），在道光以後陸續出現的中港街庄、頭份街庄、後庄、三灣庄、南隘庄等 5 個街庄組織，探討其街庄組織名稱的變遷、總理的充任、管理的轄境，以歸納出竹南一保每個街庄組織大致涵蓋的空間範圍。

（一）中港街庄組織

根據淡新檔案案件、戳記的記載，竹南一保「中港街庄」的街庄組織，在咸豐初年之時，即被稱為「中港街庄」，一直到光緒 21 年（1895）日人統治臺灣之前，仍以「中港街庄」稱之。

至於擔任中港街庄的總理，目前可知最早為道光 12 年（1832）的林福，之後為道光 17 年（1837）的葉廷祿，其擔任總理約 35 年的時間，於同治 11 年（1872）由葉春魁繼任，其擔任約 7 到 9 年後，大致在光緒 4 到 6 年（1878-1880）再由葉楚繼任，其擔任 11 年後，於光緒 15 或 16 年（1889-1890），再由陳如藩繼任，並持續到日人治臺之前。（表 2）

透過中港街庄歷任總理所處理案件的發生地點，可以知道中港街庄組織的範圍，在光緒 15 年（1889）以前，除中港街外，至少包括了淡文湖、²³南港、二灣、²⁴田寮、蘆竹涌、²⁵老衢崎、北滬頭、²⁶三角店松子腳、²⁷嶺頂舊腳²⁸等村落；（圖 1）其中淡文湖地區，因位於南港溪以南，故在光緒 15 年（1889）新竹、苗栗兩縣分治後，劃歸為苗栗縣管轄。簡言之，中港街庄組織的範圍，大致以今日的苗栗縣竹南鎮為主，另外還有頭份鎮西南角、造橋鄉西北角地區。

表 2 竹南一保中港街庄組織的總理

總理	可能任期	淡新檔案案件最早、最晚出現擔任總理之紀錄	淡新檔案戳記紀錄
林福	道光 12 年 ²⁹ (1832)	無紀錄	無紀錄
葉廷祿	道光 17 年~ 同治 11 年 (1837~1872)	17303-1 案(道光 18.7.2) 11703-10 案(同治 12.閏 6.24) 【註 1】	署淡水分府張給中港街庄總理職員葉廷祿戳記 (見 12205-2 案，由張啓瑄【任期咸豐 1-4 年】發給) 淡水分府富，給竹南一保中港街庄總理葉廷祿戳記

²³ 淡新檔案，17303-1 案。淡水湖位於今日的造橋鄉談文村、朝陽村一帶。光緒 13 年，淡文湖尚屬於竹南一保管轄，部分土地的業主住所的註記為中港溪埔庄（今造橋鄉朝陽村海埔一帶），可知淡文湖屬中港街庄組織的一部分，殆無疑義。參見淡新檔案，13211-1、13221-3、13221-5 案說明。

²⁴ 淡新檔案，22405-17 案。南港、二灣位於今日頭份鎮尖下里一帶。光緒 13 年，南港附近的鹿鹿坑亦屬於竹南一保管轄，見淡新檔案，13211-1 案。

²⁵ 淡新檔案，22408-14 案。田寮、蘆竹涌位於今日頭份鎮田寮里、蘆竹里一帶。

²⁶ 淡新檔案，11703-10 案。老衢崎、北滬頭位於今日竹南鎮崎頂里一帶。

²⁷ 淡新檔案，21401-10 案。三角店松子腳位於今日竹南鎮新南里一帶。

²⁸ 淡新檔案，14506-7 案。嶺頂舊腳位於今日竹南鎮崎頂里一帶。

²⁹ 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頁，道光 12 年，為彰化淡水閩粵兩籍互相焚燬奴才帶兵彈壓令搬居徙民先行歸莊安業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檔名：ntu-GCA036b-0008700091-0062269.txt。



			(見 22405-17 案，由富樂賀【任期同治 7-8 年】發給)
葉春魁	同治 11 年~ 光緒 4 年 (1872~1878)	12213-4 案(同治 11.5.4) 23203-4 案(光緒 4.2.25) 【註 2】	特授淡水分府陳給中港街庄總理葉春魁戳記 (見 21401-11 案，由陳星聚【任期同治 12-光緒 5 年】發給)
葉楚	光緒 6 年~ 光緒 15 年 (1880~1889)	14201-8 案(光緒 7.7.2) 13214-16 案(光緒 15.10.6)	新竹縣正堂李給竹南一保中港街庄總理葉楚戳記(見 14201-8 案，由李郁階【任期光緒 5-6 年】發給)
陳如藩	光緒 16 年~ 光緒 21 年 (1890-1895)	12606-11 案(光緒 16.4) 15218-41 案(光緒 21.4.23)	新竹縣正堂張給中港街庄內總理陳如藩戳記 (見 12606-11 案，由張廷幹【任期光緒 15-16 年】發給)

註 1：葉廷祿在淡新檔案的紀錄，最晚在光緒 20 年（1894）的 12606-161 案，但當時葉廷祿早已過世，故該案出現葉廷祿之名，係新竹縣官府不察所造成。另同治 12 年（1873）的 11703-10 案，係針對同治 11 年的擄人案件作說明，此外在同治 11 年（1872）12213-4 案的記錄，葉春魁已是中港街庄總理，因此，故本表對葉廷祿的任期，係以同治 11 年（1872）為準。

註 2：葉春魁在淡新檔案的紀錄，最晚在光緒 16 年（1890）的 12606-11 案，但是紀錄葉春魁早已過世的事項，因此，本表不對該案做紀錄。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各案件。淡水廳同知、新竹知縣之任期，見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272-275、280-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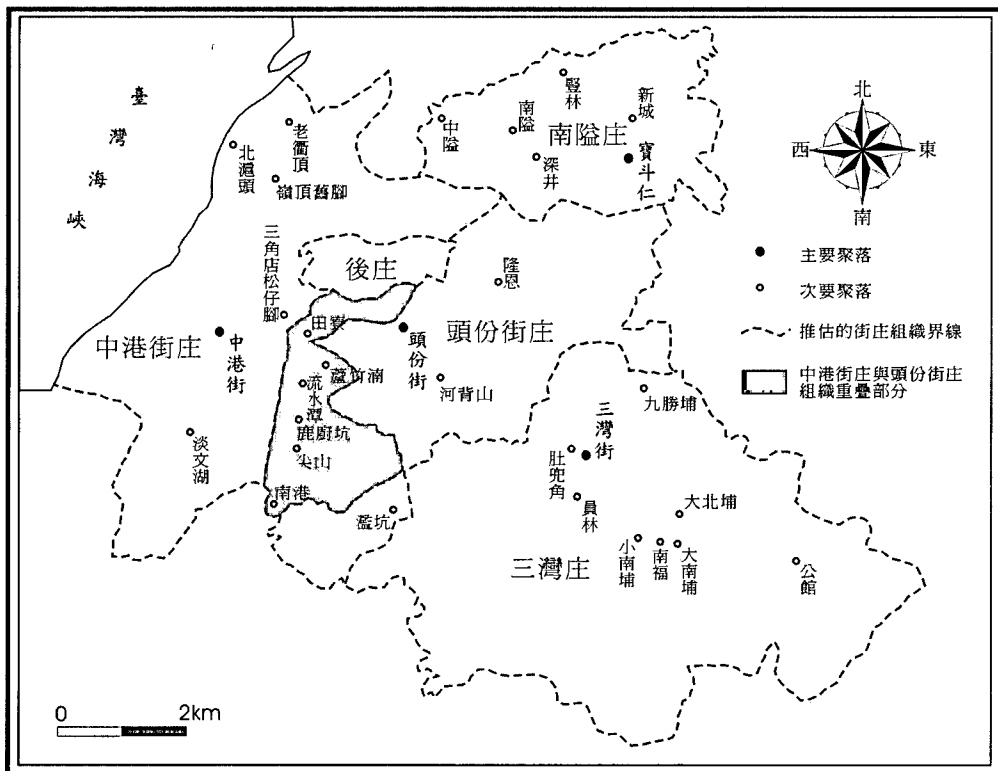


圖 1 淡新檔案中出現的竹南一保各聚落

底圖來源：臺灣堡圖（1904），1996 遠流復刻版。

(二)頭份街庄組織

同樣再根據淡新檔案案件、戳記的記載，竹南一保「田寮等庄」的街庄組織，在同治 5 年（1866）



已被稱為「頭份等庄」，同治 11 年（1872）則又被稱為「頭份街庄」，一直到光緒 21 年（1895）日人統治臺灣之前，皆以「頭份街庄」稱之。

至於擔任「田寮等庄」到「頭份街庄」的總理，目前可知，最早為道光 12 年的（1832）的溫教化，之後為道光 28 年（1848）的林梅二，林擔任總理的時間長短不明，但至少在咸豐 6 年（1856）已由溫騰芳繼任，³⁰溫擔任總理時間也不明，大致在同治 5 年（1866）已由黃玉堂繼任，黃擔任 7 年後，同治 11 年（1872）再由謝煥光繼任，但特別的是，同治 12 年（1873）「頭份街庄」出現雙總理的體制，陳雲漢同時也擔任該街庄組織的總理，甚至在此時，頭份與三灣地區出現了更高層級的總理鄉職，昔日擔任「田寮莊三灣等庄董事」的邱清泉，在此時鄉職身分為「中港頭份街庄內外總理」。不過到了光緒 12 年（1886）陳光海擔任總理時，頭份街庄似乎又回到單一總理的清況，由陳光海獨自擔任頭份街庄的總理職務，並一直持續到日人治臺之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14）（表 3）。

透過頭份街庄歷任總理所處理案件的發生地點，可以知道頭份街庄組織的範圍，除頭份街、田寮庄外，至少包括了流水潭、³¹隆恩、³²河背山、濫坑仔、鹿廚坑、尖山³³等村落。³⁴（圖 1）簡言之，頭份街庄組織的範圍，大致以今日的苗栗縣頭份鎮為主。

表 3 竹南一保頭份街庄組織的總理

總理	可能任期	淡新檔案案件最早、最晚出現擔任總理之紀錄	淡新檔案戳記紀錄
溫教化	道光 12 年 ³⁵ (1832)	無紀錄	無紀錄
林梅二	道光 28 年~ 道光 30 年 (1848~1850)	17103-1 案(道光 28.11.8) 22418-8 案(道光 30.10)	署淡水分府黃給中港田寮等庄總理林梅二戳記 (見 17103-1 案，由黃開基【任期道光 25-27 年】發給)
溫騰芳	咸豐 6 年~ 咸豐 8 年 (1856~58)	12205-1 案(咸豐 7.6.29) 16409-5 案(同治 13.4.28) 【註 1】	署淡水分府丁給中港內庄等處總理溫騰芳戳記 (見 12205-2 案，由丁曰健【任期咸豐 4-6 年】發給)
黃玉堂	同治 5 年~ 同治 11 年 (1866~1872)	12214-1 案(同治 11.11.29) 12214-9 案(同治 11.12.16) 【註 2】	淡水分府王給中港頭份等庄總理黃玉堂戳記 (見 12214-1 案，由王鏞【任期同治 4-5 年】發給)

³⁰ 依照淡新檔案 16409-5 案的內容，頭份街庄總理謝煥光在處理隆恩租事件時，曾提到隆恩供谷的規定，早在「咸豐八年，又經總理溫騰芳簽稟」時已經確立。可見謝煥光擔任總理的「頭份街庄」地區，應在溫騰芳擔任總理的「內庄等庄」地區之內，因此，本文認定溫騰芳所管理「內庄」，包含了「頭份街庄」地區。實際上，目前位於竹南鎮新南里的五穀王廟，在舉辦神農大帝萬壽的祭祀活動時，尚分為內庄與外庄兩部分，其中內庄指的是粵籍居住地，於農曆 4 月 25 日舉行祭祀活動，外庄指的是閩籍居住地，其為農曆 4 月 26 日舉行祭祀活動。

³¹ 淡新檔案，22418-8 案。流水潭位於今日的頭份鎮蘆竹里一帶。

³² 淡新檔案，16409-1 案。隆恩位於今日頭份鎮興隆里一帶。

³³ 淡新檔案，22302-12 案。河背山、濫坑仔、鹿廚坑、尖山位於今日頭份鎮下興里、濫坑里、廣興里、尖下里一帶。

³⁴ 此外珊瑚湖庄墾戶饒惠應曾與金廣福墾區有界線劃分之糾紛，可知珊瑚湖應是頭份街庄組織，與金廣福墾區的交界處。參見淡新檔案，13204-1 案。

³⁵ 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頁，道光 12 年，為彰化淡水閩粵兩籍互相焚燬奴才帶兵彈壓令搬居徙民先行歸莊安業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檔名：ntu-GCA036b-0008700091-0062269.txt。



邱清泉	同治 7 年~ 同治 12 年 (1868~1873)	16506-3 案(同治 10.6.13) 12301-6 案(同治 12.11.23)	淡水分府嚴給中港頭份街庄內外總理邱清泉戳記 (見 16506-3 案，由嚴金清【任期同治 5-7 年】發給)
謝煥光	同治 11 年~ 光緒 5 年 (1872~1879)	12213-4 案(同治 11.5.4) 22302-43 案(光緒 5.4.23)	特授淡水分府陳給竹南一保頭份街庄總理謝煥光戳記 (見 12506-1 案，由陳星聚【任期同治 12-光緒 5 年】發給)
陳雲漢	同治 12 年~ 光緒 2 年 (1873-1876)	12506-1 案(同治 13.10.13) 14101-8 案(光緒 2.4.15) 【註 3】	特授淡水分府陳給中港頭份街庄總理職員陳雲漢戳記 (見 12506-1 案，由陳星聚【任期同治 12-光緒 5 年】發給)
陳光海	光緒 12 年~ 光緒 21 年 (1886-1895)	12516-1 案(光緒 12.9.12) 13214-16 案(光緒 15.10.6) 【註 4】	新竹縣正堂方給竹南一保頭份街庄內外等處總理陳光海戳記 (見 12516-1 案，由方祖蔭【任期光緒 11-15 年】發給)

註 1：溫騰芳在淡新檔案的紀錄，最晚雖然在同治 13 年（1874）的 16409-5 案，但該案是在說明當時的總理謝煥光，在處理隆恩租事件時，提到隆恩供谷的規定，早在「咸豐八年，又經總理溫騰芳簽稟」時已經確立。故該案雖出現溫騰芳之名，但本表對溫騰芳的任期，係以咸豐 8 年（1858）為準。

註 2：黃玉堂在淡新檔案的紀錄，最晚在光緒 20 年（1894）的 12606-144 案，但當時黃玉堂早已卸職，故該案出現黃玉堂之名，係新竹縣官府不察所造成，因此，本表不對該案做紀錄。

註 3：陳雲漢在淡新檔案的紀錄，最晚在光緒 20 年（1894）的 12606-144 案，但當時陳雲漢應已卸職，故該案出現陳雲漢之名，係新竹縣官府不察所造成，因此，本表不對該案做紀錄。

註 4：新竹縣制度考一書，在治下各舊總理及澳甲中，有出現「頭份街，陳光海」的紀錄，可知日人治臺之前，仍是由陳光海擔任頭份街庄內外等處總理。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14。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各案件。淡水廳同知、新竹知縣之任期，見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272-275、280-281。

(三)後庄街庄組織

根據淡新檔案案件、戳記的記載，竹南一保「後庄、頂山腳庄」的街庄組織，在同治 11 年（1872）的淡新檔案案件，是以「後庄」稱之，但是以該街庄組織的總理徐琳盛之戳記的紀錄，則是以「後庄、頂山腳庄」稱之，至於之後的稱呼，因欠缺資料不得而知。

至於擔任「後庄、頂山腳庄」的總理，目前可知，最早為同治 10 年（1871）的徐琳盛，徐擔任總理的時分，至少延續到光緒 14 年（1888）。但由於欠缺其他相關資料，該街庄組織與徐琳盛擔任總理的相關情形，在光緒 14 年（1888）之後不得而知。（表 3）

當時後庄街庄組織的範圍，依徐琳盛的戳記內容，可知至少包括了後庄、頂山腳庄，此範圍大致為中港隆恩息莊的一部分，屬隆恩佃所居住地區，為今日苗栗縣頭份鎮的後庄里、山下里一部份。然而在《淡新檔案》的記錄中，一些出現在同治末年、光緒初年的相關案件，常是頭份街庄與後庄兩個街庄組織的總理聯名具稟，³⁶另外，後庄街庄組織的範圍，即位於田寮、頭份等北側不遠處，因此，後庄的街庄組織的出現，很有可能是在同治年間，從頭份街庄的街庄組織分出，之後可能又因為某些因素，於光緒年間併回頭份街庄的街庄組織中。

³⁶ 淡新檔案，12506-1、22302-12、14101-80 案。上述 3 個案件，皆是由頭份街庄總理謝煥光、陳雲漢、後庄總理徐琳盛聯名具稟。



表 4 竹南一保後庄、頂山腳庄街庄組織的總理

總理	可能任期	淡新檔案案件最早、最晚出現 擔任總理之紀錄	淡新檔案戳記紀錄
徐琳盛	同治 10 年~ 光緒 14 年 (1872~1888)	12213-4 案(同治 11.5.4) 13208-51 案(光緒 14.5.1) 【註 1】	特授淡水分府陳給後庄頂山腳庄總理徐琳盛戳記 (見 12506-1 案, 由陳培桂【任期同治 8-10 年】發給)

註 1：徐琳盛在淡新檔案的紀錄，最晚在光緒 20 年（1894）的 12606-144 案，但當時徐琳盛似乎已經卸職，故該案出現徐琳盛之名，很可能係新竹縣官府不察所造成，因此，本表不對該案做紀錄。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各案件。淡水廳同知、新竹知縣之任期，見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272-275、280-281。

(四)三灣庄街庄組織

根據淡新檔案案件、戳記及其他史料的記載，竹南一保的三灣地區在道光 6 年（1826）竹日武三灣屯營奉憲示諭設隘後，至少在道光 12 年（1832）即已出現「三灣等庄」的街庄組織。³⁷惟開墾初期，該街庄組織的相關事務處理，與「田寮等庄」的街庄組織關係密切，如在道光 28 年（1848）三灣地區舉充林安賴擔任該地通事時，即是由田寮等庄總理林梅二、三灣等庄總理彭朝寶，與其他鄉治人員等，共同稟請淡水同知黃開基恩准該人充當通事一職。³⁸甚至到了咸豐 6-8 年（1859-1858）之時，三灣等庄街庄組織相關事務，更與田寮等庄街庄組織合併處理，故當時二地合以「內庄」一名統稱之，³⁹取竹南一保靠內山一帶的意涵。

不過最遲在咸豐 7 年（1857）以後，由於三灣等庄「地方遼闊，相離中港較遠，共為一局，難以兼領」，因而與頭份地區的田寮等庄各自制定聯庄章程，不相統屬，三灣等庄的街庄組織乃漸獨立作業，就如在同治 5 年（1866）⁴⁰以後，淡新檔案中又出現「三灣等庄」的街庄組織稱謂，至光緒 8 年（1882）時仍如此。⁴¹至於之後的稱呼，因欠缺資料不得而知。

至於擔任「三灣等庄」的總理，目前可知，最早為道光 12 年（1832）的徐鳳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1068），至道光 28 年（1848），則由彭朝寶任總理一職，彭擔任總理的時至今至少持續 2 年。到了咸豐 6-8 年（1856-1858），即三灣等庄與頭份街庄的街庄組織事務合併處理之際，則是由溫騰芳擔任總理一職。

之後三灣等庄的街庄組織又漸次獨立作業，至少在同治 5 年（1866）已由張乾興擔任總理，而其任期至少持續到光緒元年（1875）。但特別的是，在同治 11 年（1872），「三灣等庄」也出現了雙總理的體制，黃國霖在該年也擔任總理一職，甚至在此時，頭份與三灣地區尚出現更高層級

³⁷ 在道光 12 年一份三灣都壠口的開墾契中，出現了「三屯把總總理徐鳳生」的內容。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頁，檔名：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28_t020_034_b1034-0001-u.xml。

³⁸ 淡新檔案，17103-1。

³⁹ 淡新檔案 12205-3 案。咸豐 7 年竹南一保內各處在制定聯庄章程時，「中港內庄等處」總理溫騰芳，不僅參與了「中港內外庄」聯庄章程的制定，另外也參與「田寮河背內山」一帶的清庄、聯庄、團練等事務。可知若外庄為中港街庄組織時，則內庄部份應該就是包含了頭份街庄與三灣庄 2 個街庄組織。因此，可以推論在咸豐年間，頭份街庄與三灣庄 2 個街庄組織暫時合併為一，並由溫騰芳擔任總理，所以溫騰芳的總理戳記，才會是「署淡水分府丁給中港內庄等處總理溫騰芳戳記」，而非以「田寮等庄」或「頭份街庄」作為總理所轄的地域名稱。

⁴⁰ 淡新檔案 12403-30 案。

⁴¹ 淡新檔案 12304-2 案。



的總理鄉職，昔日擔任「田寮莊三灣等庄董事」的邱清泉，在此時鄉職身分為「中港頭份街庄內外總理」。(表 5)然而到了光緒 8 年(1882)，三灣庄曾草擬街庄組織的「聯庄合約字」，並向新竹縣正堂徐錫祉具稟，在當時作為具稟的代表成員，並非是三灣庄的總理，而是低於總理層級的結首⁴²陳上雲、徐延觀等 13 人；⁴³為何當時三灣庄無總理充任，而是以結首為首，因缺乏史料記載，不得而知。

透過同治 12 年(1873)三灣庄聯庄庄約合約字的内容，當時簽署聯庄庄約合約字的村莊，包括了九勝埔、大南埔、肚兜角、員林、公館、大北埔、崁頂寮、南福、小南埔等處。⁴⁴(圖 1)簡言之，三灣庄街庄組織的範圍，大致以今日的苗栗縣三灣鄉北半部、南庄鄉西北部為主。

綜合上述，在《淡新檔案》的記錄中，一些出現在道光末年的相關案件，常是田寮等庄(頭份街庄)與三灣等庄兩個街庄組織的總理聯名具稟；⁴⁵此外，當時的「署淡水分府黃給中港田寮三灣等庄董事邱清泉戳記」的内容，也足以反映道光末年頭份街庄組織與三灣庄街庄組織的關係密切。因此，三灣等庄在道光年間拓墾初期，曾與頭份街庄組織合而為一，之後則又因為三灣距離內山較近的因素，於咸豐末年逐漸從頭份街庄組織分出。⁴⁶

表 5 竹南一保三灣庄街庄組織的總理

總理	可能任期	淡新檔案案件最早、最晚出現擔任總理之紀錄	淡新檔案戳記紀錄
徐鳳生	道光 12 年~道光 17 年 ⁴⁷ (1832~1837)	無紀錄	無紀錄
彭朝寶	道光 28 年~咸豐 5 年 ⁴⁸ (1848~1855)	17103-1 案(道光 28.11.8) 17103-6 案(道光 29.2.28)	署淡水分府黃給中港三灣等庄總理彭朝寶戳記 (見 17103-1 案，由黃開基【任期道光 25-27 年】發給)
溫騰芳	咸豐 6 年~咸豐 8 年 (1856~1858)	12205-1 案(咸豐 7.6.29) 16409-5 案(同治 13.4.28)	署淡水分府丁給中港內庄等處總理溫騰芳戳記 (見 12205-2 案，由丁曰健【任期咸豐 4-6 年】發給)
張乾興	同治 5 年~光緒 4 年 ⁴⁹	12403-20 案(同治 12.6.5) 12403-49 案(光緒 1.4.21)	淡水分府王給三灣庄等處總理張乾興戳記 (見 12403-20 案，由王鑄【任期同治 4-5 年】發給)

⁴² 以淡新檔案 12218-6 案所記錄的控告黃文繡冒充竹南一保寶斗仁等庄總理為例，該控告案係由該地區墾戶與 2 位結首、6 位庄耆、6 位佃戶具稟向臺北府正堂林達泉控告，由此可知，結首與總理在街庄組織內屬於不同的鄉職。

⁴³ 淡新檔案，12304-1、12304-2 案。

⁴⁴ 淡新檔案，12307-1 案。其中九勝埔位於三灣鄉銅鏡村、內灣村一帶，肚兜角位於三灣鄉三灣村一帶，大北埔位於三灣鄉北埔村一帶，崁頂寮位於三灣鄉頂寮村一帶，大南埔、南福、小南埔位於南庄鄉南富村一帶，員林位於南庄鄉員林村一帶，公館位於南庄田美村。

⁴⁵ 淡新檔案，17103-1 到、17103-6 舉充林安賴為通事的案件，即是由田寮等庄總理林梅二、三灣等庄總理彭朝寶聯名具稟。

⁴⁶ 三灣庄街庄組織與頭份街庄組織的分立，應與咸豐 7 年的竹南一保各處聯庄章程的制定有關，詳見本文第四部份的說明。

⁴⁷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1068。

⁴⁸ 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頁，咸豐 5 年一份三灣大河底的圖分埔字，檔名：ccal00003-od-ta_05569_000236-0001-u.xml。

⁴⁹ 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頁，光緒 4 年一份三灣大河底的募隘合約字，檔名：



	(1866~1878)		
邱清泉	同治 7 年~ 同治 12 年 (1868~1873)	16506-3 案(同治 10.6.13) 12301-6 案(同治 12.11.23) 【註 1】	淡水分府嚴給中港頭份街庄內外總理邱清泉戳記 (見 16506-3 案，由嚴金清【任期同治 5-7 年】發給)
黃國霖	同治 11 年 (1872)	12213-4 案(同治 11.5.4)	無戳記紀錄
林陳福	光緒 6 年 ⁵⁰ (1880)	無紀錄	無紀錄

註 1：邱清泉的戳記雖然是「淡水分府嚴給中港頭份街庄內外總理邱清泉戳記」，但其辦理的相關案件卻都是在三灣地區，參見淡新檔案 16506-3、16506-4、16506-3、16506-4 等案。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各案件。淡水廳同知、新竹知縣之任期，見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272-275、280-281。

(五)南隘庄街庄組織

根據淡新檔案案件、戳記的記載，竹南一保「南隘庄」的街庄組織，在光緒 4-5 年（1878-1879）時，有以「寶斗仁等庄」、「南隘、新城等庄」⁵¹等各種方式稱之，而在光緒 21 年（1895）日人統治臺灣之前，則以「南隘庄」稱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14）。

至於擔任「寶斗仁等庄」到「南隘庄」的總理，目前可知，最早為同治年間的黃白，黃白擔任總理的時間長短不詳，之後由鄭重開接任，擔任總理時間至少持續到光緒 3 年（1877），光緒 4 年（1878）2 月以後，該街庄組織出現了舉充總理的衝突，先是庄耆蘇阿富、魏阿苟等人保舉黃白之子黃文繡充任總理，並獲得淡水廳所發給的諭戳，但另方的墾戶金同和、結首陳媽送、潘金蛟、庄耆陳金江等人，則是向官府控告黃文繡是由他人冒名頂替，且魚肉村愚，理應革退，而另外保舉鄭重開之子鄭承恩充任總理，另方人馬也不甘示弱，上稟稱鄭重開辦事不公，其子必復蹈其父之轍等；最後該案件在光緒 5 年（1879）閏 3 月有了結果，黃文繡總理一職實為黃錦所冒充，因而遭臺北府正堂陳星聚諭准退辦，並另諭准鄭承恩擔任該街庄組織的總理。⁵²鄭承恩擔任總理的時分不明，不過至少到了光緒 14 年（1888），應由范克昌所繼任，並一直持續到日人治臺之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14）（表 6）。

透過淡新檔案光緒 4-5 年（1878-1879）寶斗仁庄總理互控案的內容，當時南隘庄總理所管轄的範圍，包括了寶斗仁⁵³、南隘、中隘、豎林、深井、⁵⁴新城⁵⁵等處。（圖 1）簡言之，南隘庄街庄組織的範圍，大致以今日的新竹市香山區東南角、新竹縣寶山鄉西南部為主。

cca100003-od-ta_05569_000295-0001-u.xml。

⁵⁰ 參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頁，光緒 6 年一份三灣田尾的定界分管田業埔園山場山窩圖約字，檔名：cca100003-od-ta_05569_000236-0001-u.xml。

⁵¹ 淡新檔案，12218-23 案。

⁵² 淡新檔案，12218-1 至 12218-25 案。

⁵³ 淡新檔案，12218-1 案。寶斗仁位於今日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一帶。

⁵⁴ 淡新檔案，12218-6 案。南隘、中隘位於今日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中隘里一帶，豎林、深井位於今日寶山鄉深井村一帶。

⁵⁵ 淡新檔案，12218-23 案。新城位於今日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一帶。



表 6 竹南一保南隘庄街庄組織的總理

總理	可能任期	淡新檔案案件最早、最晚出現擔任總理之紀錄	淡新檔案戳記紀錄
黃白	不詳	12218-12 案(光緒 4.4.13)	無戳記紀錄
鄭重開	?~光緒 3 年 (-1877)	12218-1 案(光緒 4.2.15)	無戳記紀錄
黃文繡	光緒 4 年~ 光緒 5 年 (1878-1879)	12218-1 案(光緒 4.2.15)	特授淡水分府陳給竹南一保寶斗仁等庄總理黃文繡戳記 (見 12218-12 案, 由陳星聚【任期同治 12-光緒 5 年】發給)
鄭承恩	光緒 5 年~? (1879-)	12218-22 案(光緒 5.閏 3)	無戳記紀錄
范克昌	光緒 14 年~ 光緒 21 年 (1888-1895)	13208-51 案(光緒 14.5.1) 【註 1】	無戳記紀錄

註 1：新竹縣制度考一書，在治下各舊總理及澳甲中，有出現「南隘莊，范克昌」的紀錄，可知日人治臺之前，南隘庄是由范克昌擔任總理一職。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14。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各案件。淡水廳同知、新竹知縣之任期，見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272-275、280-281。

(六)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管轄範圍

透過上述竹南一保中港街庄、頭份街庄、後庄、三灣庄、南隘庄等 5 個街庄組織的發展，可以整理出竹南一保街庄組織兩個發展特性。

一是街庄組織的範圍，可以依需要而調整，並非完全固定不變，此情形在鄰近內山地區的街庄組織最常見到。例如三灣庄街庄組織，可能是在咸豐初年，與頭份街庄組織合併，之後在咸豐末年又從頭份街庄組織分出；而後庄街庄組織極可能是在同治年間，從頭份街庄組織分出，之後可能又因為某些因素，於光緒年間併回頭份街庄組織中。但相對地，臨近海岸的中港街庄組織，自道光年間以來，一直未見到明顯的範圍變動紀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前述中港街庄等 5 個街庄組織的管轄範圍，其實並未涵蓋竹南一保的全部轄境，尤其是原屬於新竹縣，但在光緒 15 年（1889）劃歸為苗栗縣的造橋庄、滾水仔庄、大桃坪庄等地區（皆位於今日的造橋鄉境內），雖然位在竹南一保（中港保）內，但經理該地區的總理，卻是竹南二保（後壠保）⁵⁶的貓裡街總理謝鎮基，⁵⁷因此，光緒 15 年（1889），新竹與苗栗兩縣最後會以中港溪及其支流南港溪為界，除了造橋等庄距離苗栗縣治距離較近的空間考量之外，也應與該處長期由貓裡街總理所經理的社會考量密切相關。⁵⁸由此看來，街庄組織的分合相當具有彈性，即使是竹南一保內的街庄，卻也可以參與竹南二保街庄組織的運作。

二是街庄組織之間的界線，也並非絕對的明確，存有一定的模糊地帶。例如中港街庄與頭份

⁵⁶ 也許就是造橋等地區雖然歸在竹南一保（中港保），但卻由竹南二保（後壠保）的貓裡街總理處理相關居民事務，因此，在淡新檔案案件中，這些地區的行政歸屬，有時寫竹南一保，有時也會寫竹南二保的情形，也就不足為奇了。像是同治 13 年造橋庄民陳標輝控告熊飛侵占耕地一案，在往來的公文中，造橋庄有時歸在竹南一保，有時有歸在竹南二保等。

⁵⁷ 淡新檔案，22501-11 案。

⁵⁸ 當然屬於中港街庄組織的淡文湖是例外。由於其位於中港溪以南，以致其在光緒 15 年分界時，即使與造橋等庄的街庄組織隸屬不同，且居民籍貫以閩籍為主，但最後仍被劃歸到苗栗縣境內。



街庄 2 個街庄組織，都曾經處理過田寮、蘆竹溝、南港、尖山等庄民的相關事務。會造成中港街庄與頭份街庄這兩個街庄組織出現模糊的區域界線，主要是田寮、蘆竹溝、南港、尖山等庄可說是閩粵混居的地區，⁵⁹其中中港街庄組織的總理，主要負責的是閩籍居民的事務處理，而頭份街庄組織的總理，則是負責處理粵籍居民的事務。

因此，街庄組織不單只是地的結合，也隱含了人的結合，所以在咸豐 7 年（1857）中港街庄與頭份街庄為保地方治安所擬定的「聯庄章程」內容中，中港街庄總理葉廷祿與頭份街庄總理溫騰芳的身分，也被寫為「閩粵總理葉廷祿溫騰芳」。⁶⁰此種依居民籍貫來區分街庄組織的體系，可說是當時清政府為維持地方秩序所採取的策略之一。不然就可能會出現光緒 4 年（1878）南隘庄總理舉充的衝突事件，該案件實際上是泉籍居民與粵籍居民相互爭奪該街庄組織內部的總理主導權，並且是從上一代的黃白、鄭重開之爭，延伸到下一代的黃文繡、鄭承恩之爭。⁶¹

綜合上述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發展特性，光緒年間中港街庄、頭份街庄、後庄、三灣庄、南隘庄等 5 個街庄組織的管轄範圍，大致如圖 2 所示，其中中港街庄與頭份街庄組織的轄區部分，出現部分重疊的情況；而中港溪、南港溪以南的部份，扣除淡文湖地區，則歸類在竹南二保（後壠保）的猫裡（苗栗）街庄組織運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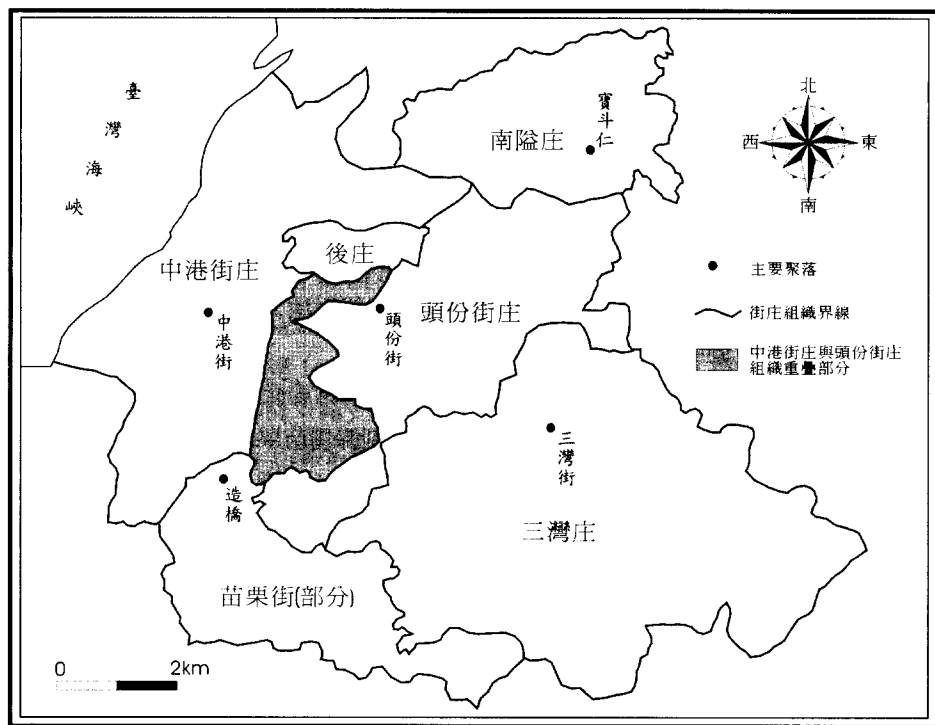


圖 2 光緒年間竹南一保（中港保）街庄組織的管轄範圍

底圖來源：臺灣堡圖（1904），1996 遠流復刻版。

⁵⁹ 今日以閩籍居民居住為主的南港、蘆竹溝的流水潭，在道光初年，曾為粵人主要居住之處，道光 6 年即受到閩粵衝突的波及而被焚庄。（黃榮洛，1990：139-143）

⁶⁰ 淡新檔案，12205-2 案。

⁶¹ 淡新檔案，12218-1 至 12218-25 案。另可參考林玉茹（2001）對於吞霄街庄組織的討論。



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社會活動

如前所述，竹南一保街庄組織反映的不僅是相鄰街庄的結合，也是特定人群的結合，因此，每個街庄組織會形成特定的社會活動，進而使得每個街庄組織呈現出明顯的地區差異性。⁶²

在淡水廳竹南一保的地方行政管理中，街庄組織的社會活動，自然以地方自治的行政運作最為重要。而街庄組織的行政運作過程裡，總理、董事、街庄正、莊耆皆為重要自治鄉職，所以透過總理、街庄正的鄉治成員組成，將可協助官方將一些與治安、政令等相關的行政事務，由上而下推動到基層社會中。在這些自治鄉職裡，又以總理作為街庄組織的領導人物，所以戴炎輝也將此街庄組織稱為「總理區」（戴炎輝，1979：18-21，陳世榮，2001：213）。

一般而言，清代總理的權限如下：(1)辦理團練、冬防、聯庄條約，(2)編審保甲，給門牌，(3)管內民人之糧穀、戶婚等案，與以調處（但與鄉保協辦），(4)管內有不善之徒時，即稟報於官，以策地方安全，(5)承知縣之命令，轉達於轄內街庄，(6)管理公共事業。（戴炎輝，1979：221）在這些與總理權限有關的六項工作中，辦理團練、冬防、聯庄條約的工作，較需要動員整個街庄內的居民；至於辦理其他相關事務時，則僅與少數居民有關，如糧穀、戶婚等案件的工作，除案件當事人外，案件以外民人自然較無相關，因此，以下僅以聯庄章程的制定，作為分析街庄組織社會活動的對象。

(一)聯庄章程的制定

聯庄章程的制定，基本上是為了確保地方的治安而訂立，並非以保甲編制為其制定的樞軸，且以各庄為其組織單位，亦不以同牌人連坐為其要素，而使全庄眾負共同責任。目前臺灣最早出現的聯庄章程為道光 22 年（1842）淡水廳吞霄保（竹南三保）吞霄街庄合約（戴炎輝，1979：258）；而竹南一保內所出現的聯庄章程制定，則至少出現過 3 次，如下所述：

1. 聯庄章程的制定

咸豐 7 年（1857），淡水廳同知馬慶釗曾諭飭廳下各保，應進行「清庄聯庄，設局團練」。⁶³其中中港街庄、頭份街庄等地區，⁶⁴閩粵總理葉廷祿、溫騰芳暨各保正、莊正副、鋪戶，鑒於中港地區為交通要道，每有匪徒竊劫搶奪，造謠分類，以致閩粵發生衝突，因而在該年 7 月時，為遵諭聯庄，以保地方事，乃「予等招集環庄，殷紳鋪戶庄耆人等公同酬議，務要設立章程，無分閩粵、好人，連為一家，設局公舉妥人，分帶鄉勇梭織巡邏，一遇竊劫搶掠，造謠分類，一切要俗公舉，圍拏解究，該匪如敢拒捕，違□憲示諭格殺勿論之條。」並舉充黃長生為團練總局局主。⁶⁵

至於在「田寮河背內山」的三灣地區，則因「地方遼闊，相離中港較遠，共為一局，難以兼領」，因而獨立於中港街庄、頭份街庄組織之外，另外「邀集紳耆殷鋪戶酌議，有監生（張肇）基堪為局首，徐義龍堪為協辦，職員徐巧生、林正松、黃廷纘、鍾盛文、□□□、吳俊哲等在局□事，

⁶² 另可參考林玉茹（2001）對於吞霄街庄組織的討論。

⁶³ 淡新檔案，12205-3 案。

⁶⁴ 由於此時並未見到後庄、頂山腳庄的聯庄章程，因此，此次聯庄章程的制定，適用的民人，應包括後庄、頂山腳庄的居民。

⁶⁵ 淡新檔案，12205-2 案。



跟拏各姓賊匪，述地方保安靖」，⁶⁶雖然在上述史料中未見到聯庄章程的制定，但依照慣例，三灣地區既然舉充了張肇基為團練總局局長，自然應該也有聯庄章程的制定。而三灣地區聯庄章程的制定，所帶來的影響是三灣街庄組織的獨立運作，漸次地與頭份街庄組織分立。

所以到了同治 12 年（1873）11 月，三灣庄即單獨地訂立聯庄章程，並上稟淡水廳正堂，擬請示諭公告。當時制定章程的主要考量，在於三灣鄰近內山地區，必須設隘以防禦生番，但因隘防「漫無制度，以致隘丁名為衛民，時則害民，而搶劫擄掠是如故常」⁶⁷，且這些「外境無恥之徒往來不乏，夥全惡黨串謀較弊，以強欺弱，但此歪風日長，小故反為大事矣」，⁶⁸因而「三灣等處通事黃鎮疆、總理邱清泉張乾興、保長王者亨、紳耆、業佃、鋪戶人等，為聯庄約束，以弭盜滋，以端風俗事。切思國有律法，民有私約...爰是設立章程，以杜後弊，以端風俗。」，而「合約拾張，各庄耆共收一張，公人共收一張存案」，當時參與聯庄章程制定的九庄，即九勝埔、大南埔、肚兜角、員林、公館、大北埔、崁頂寮、南福、小南埔等處，⁶⁹參與簽署章程的村莊，主要位於今日苗栗縣三灣鄉北半部、南庄鄉西北部。雖然此次三灣庄聯庄章程的制定，屬三灣街庄居民的自發性行為，但是從章程制定的考量來看，明顯反映了三灣鄰近內山地區、設隘防番的社會特殊性，因而該章程的制定，也就與頭份街庄組織下的村落毫無關聯。

在光緒 8 年（1882）5 月，上述三灣 9 庄再次單獨地自發性訂立聯庄章程，並合行上稟新竹縣正堂，擬請示諭公告。當時制定章程的主要原因，仍是考量三灣鄰近內山地區之故，加上光緒 8 年（1882）以來盜風日熾，匪徒結黨成群，偷竊稻禾及盜牽牛隻，⁷⁰因而「結首陳上雲、徐延觀、邱全錄、廖合和、鄧維綱、張榮貴、李丁才、張番婆、張永欽、徐裕保、余連桂、謝瑞芳、林苟妹等，...，朝廷已有律法，而民可設規條，以是設席邀集三灣內外等庄，設立聯庄守望相助，以及合情稟示諭立約等情。」，而「全立合約九紙一樣，各執依止為照」。⁷¹

由上所述，可知咸豐年間竹南一保聯庄章程的制定，並非如同其他保的通例，是由一個保制訂一個聯庄章程，（戴炎輝，1979：260）而是在街庄組織的架構基礎設計而來的。其中中港街庄與頭份街庄組織，雖然分別以閩籍、粵籍居民居住為主，但卻因兩地相隔不遠而共同訂立聯庄章程；反而是頭份街庄與三灣街庄組織，雖同屬粵籍居民居住為主，卻因為位置相隔較遠的關係，乃分別制定各地區的聯庄章程，此情形似乎也說明了這 2 個地區的街庄組織，在咸豐 7 年（1857）之後，即呈現各自運作的態勢。

2. 聯庄章程下的社會關係

在聯庄章程的設計中，它所需要的費用來源，由聯庄自行負擔，主要是向民人來募集。如在咸豐 7 年（1857）中港內外庄閩粵總理聯庄章程中，為「拏盜經費，約就內外庄田甲抽派隆恩，每拾名大□□□□柒石六斗，大租為壹甲，業主出六耕佃出四，內外庄一体通行，均就現耕人揪收，不得推諉。」⁷²；同治 12 年（1873）三灣等處聯庄章程中，則是「以上所用之銀元，該聯庄業佃

⁶⁶ 淡新檔案，12205-3 案。

⁶⁷ 淡新檔案，12301-1 案。

⁶⁸ 淡新檔案，12301-7 案。

⁶⁹ 淡新檔案，12301-7 案。

⁷⁰ 淡新檔案，12304-案由，12304-1 案。

⁷¹ 淡新檔案，12304-2 案。

⁷² 淡新檔案，12205-2 案。



殷實之人均派足訖。」⁷³；至於光緒 8 年（1882）三灣等處聯庄章程中，為「該我聯庄即日各發約簿一本，該各結首到地，先將殷寔捐題，臨事之日用費多寡，照依均派」⁷⁴。由上所述，聯庄章程在實施時所需的費用，大致是向聯庄內的業主、耕佃、殷實商戶等人收取，雖然官方對費用的收取，有時擔心會發生弊端，故對聯庄的存案，保持謹慎態度，⁷⁵但是藉由規費的繳交，卻是決定居民是隸屬哪個街庄組織的關鍵性要素。

當庄民一旦隸屬某個街庄組織時，就必須盡到共同防衛村莊的義務，倘若在庄內防衛不力，或是勾結外人為亂，就會受到嚴重的懲處。如在咸豐 7 年（1857）中港內外庄閩粵總理聯庄章程中，即提到「各庄街人如有事，須以火炮為號，各庄民宜踴躍協力向前，如一家不到，臨陣退縮，與賊同情，即鳴眾公罰，將其家資充公，解官究治，決不寬容。」⁷⁶；同治 12 年（1873）三灣等處聯庄章程中，則是「我聯庄人等倘被此害，無論大姓、小姓全心踴躍，傳炮為號，該各庄壯丁等同心救止，攔截擒拏解究。」、「自聯庄之後，各守規約、倘敢勾徒入境，以強欺弱、串謀較弊，滋害地方，查實何人，小則拆屋出庄，大則鳴官究懲，決不姑寬」⁷⁷；至於光緒 8 年（1882）三灣等處聯庄章程中，為「九庄民人不許恃勢橫行，倘寔被人欺侮，藉端搬槍紮屋等弊，該我聯庄人等，自備鉛藥，踴躍搶救，務宜照約，不得徇情。如有違約不到者，該聯庄將家物充公，決不姑寬。」、「倘有勾結外匪窩藏惡黨，幫勇盜害，一經察出，與賊同論，該聯庄踴躍折屋出庄，斷勿留情。」⁷⁸。由上所述，聯庄章程相當重視守望相助的精神，以強化街庄組織內部的社會凝聚力，所以一旦庄民違反規約時，輕則將其財產充公、拆除房舍，並逐出至村庄以外，重則甚至是送至官府究辦。

因此，聯庄章程的施行細則，明顯是依據街庄組織原有的社會關係所設計而成，企圖藉由規約的具體落實，使得街庄組織內居民彼此的社會關係能夠更為緊密，以應付外來的武力威脅，進而促使地方治安能夠獲得最佳的掌控。

（二）區域性宗教組織的形成——以中港慈裕宮為例

竹南一保下聯庄章程的制定，說明了至少在咸豐年間，其保下的街庄組織已具備了特定的社會空間意涵，然而聯庄章程的制定，或許對於街庄組織的治安維護有其暫時性的意義，但是其並無厚生、建設及教化的積極要素，（戴炎輝，1979：260）並不能解決居民生老病死、農稼收成等其他的生活問題，因而尋求宗教信仰的慰藉，自然成為街庄組織居民重要的心靈倚賴。

就如頭份街庄組織與後庄街庄組織，曾經在同治 13 年（1874）10 月建醮 5 天，並於該月 24 日由建醮總理陳欽傳、各首事等，至竹塹城隍廟叩請城隍爺到醮壇作主，⁷⁹以供民人誠心上香膜拜，以求平安。從頭份街庄、後庄街庄組織的建醮活動中，實際上透漏出兩個重要的宗教活動

⁷³ 淡新檔案，12301-7 案。

⁷⁴ 淡新檔案，12304-2 案。

⁷⁵ 淡新檔案，12304-1 案。

⁷⁶ 淡新檔案，12205-2 案。

⁷⁷ 淡新檔案，12301-7 案。

⁷⁸ 淡新檔案，12304-2 案。

⁷⁹ 淡新檔案，12506-1 案。



訊息，一是該宗教活動的進行是以街庄組織為架構，屬於街庄組織內部居民的集體宗教活動，⁸⁰二是即使中港街庄、頭份街庄組織在咸豐 7 年（1857）訂立了聯庄章程，但兩地居民籍貫的差別，似乎仍使得兩個街庄組織有著不同的宗教活動內容。

1. 中港慈裕宮的建立

在竹南一保內，扣除神格較低的土地公信仰，最早興建的廟宇，為乾隆年間所建立的慈裕宮。⁸¹慈裕宮主祀天上聖母，原建於中港南門口，最遲在乾隆 48 年（1783）即已存在，⁸²嘉慶 21 年（1816）由甘騰駒等人捐題重修（鄭用錫，1834）；至道光 18 年（1827）再遷建於現址番社口（許葉金，1980：112）。

乾隆 53 年（1788）12 月，竹南一保的中港、海口莊、香山莊（以上位於今苗栗縣竹南鎮）、田寮莊、三座屋、流水潭、東興莊（以上位於今苗栗縣頭份鎮）等地的番佃，曾遵照福建巡撫徐嗣曾曉諭，共同設立「嚴禁差役藉端擾累碑」（陳朝龍，1962：238-239）⁸³。由於乾隆末年竹南一保並無其他大廟，且在光緒 20 年（1894），該石碑就已經立在中港慈裕宮前，再加上該碑文的內容牽涉到「中港番田」，即中港社番的耕地，因此，該石碑應該在乾隆 53 年（1788）當時，就已經豎立在位於距離中港社不遠的慈裕宮前。

嘉慶 21 年（1816），甘騰駒等人捐修慈裕宮，翌年 7 月，「中港內外街庄眾弟子」為慶祝慈裕宮落成，遂在廟中敬立「護國庇民」的匾額一只。而此時竹南一保內的大廟，除慈裕宮外，僅五穀王莊的五穀廟一處，⁸⁴因而乾隆、嘉慶年間的慈裕宮，明顯是中港地區閩籍的外庄與粵籍的內庄人士之共同信仰中心，殆無疑義；也就是說，此時慈裕宮已成為維繫中港地方各種關係，建立人際網絡的重要公共空間之一。⁸⁵

道光 24 年（1844），淡水同知曹謹有鑑於彰化縣發生嚴重的漳泉械鬥事件，為避免漳泉衝突擴大到淡水廳，因而立有「勸中壠泉漳和睦碑」（陳朝龍，1962：239-241）。由於在嘉慶年間，慈裕宮已是中港地區的大廟，且在光緒 20 年（1894），該石碑就已經立在中港慈裕宮前，因而該石碑應該也在道光 24 年（1844）當時，就已經豎立在慈裕宮前。

就在 5 年後，道光 29 年（1849），中港街庄總理葉廷祿再以職員名義，另立一「勸中壠泉漳和睦碑」於慈裕宮前（陳朝龍，1962：241）。而當時葉廷祿身兼中港街庄總理身分，屬於地方鄉治人員，因而由「勸中壠泉漳和睦碑」的立碑過程來看，反映了官方仰賴街庄組織的鄉治系統來控制地方社會的現象。

綜合上述，可知乾隆 48 年（1783）以前，中港慈裕宮已經建立，而且在嘉慶 22 年（1817）

⁸⁰ 戴炎輝（1979）亦認為聯庄通常有公廟，有時以廟號稱聯庄，例如新埔街庄金廣和即取自公廟廣和宮。由此可知街庄組織內有公廟的情況，並不意外。

⁸¹ 比中港慈裕宮早興建的廟宇，只有乾隆 3 年上東興莊的福德社，與乾隆 5 年頂廟子莊的福德祠，都是神格較低的土地公信仰。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0：121-124。

⁸² 該廟正門的一對石獅，係乾隆癸卯年（即乾隆 48 年）所敬獻，故可知中港慈裕宮興建年代應不晚於乾隆 48 年（1783）。

⁸³ 但原文對於這些村莊所隸屬的保，是寫作「竹南一堡」，而為行文之便，內文已調整為「竹南一保」。

⁸⁴ 五穀王廟建廟年代，共有三種說法，一是廟方所稱的乾隆 4 年，一是新竹廳志的嘉慶 2 年（波越重之，1907：255），一是新竹縣志初稿的嘉慶 22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0：124）。

⁸⁵ 地方公廟成為地方人士維繫關係，建立人際網絡的公共空間角色，可參見陳世榮（2001）對桃園大溪福仁宮案例的說明。



以前，慈裕宮已是「中港內外街庄」居民的信仰中心。所以當道光末年，淡水同知曹謹、中港街莊職員葉廷祿欲設立勸中壠泉漳和睦碑時，自然也選定在慈裕宮前豎立，以昭公信。

2. 中港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組織的形成

據傳早期中港慈裕宮的宗教活動，是由 53 個村庄共同參與，因而有中港慈裕宮 53 庄之說。如每逢媽祖聖誕時，附近 53 庄庄民均前來慈裕宮祭拜，並由 53 庄輪流，每庄前來慈裕宮祭拜，若某庄輪值祭拜日，每戶均敬備牲體一副，由八音陣作先頭，幾百人各擔牲體列隊如長龍走路前來慈裕宮祭拜。此外，為使慈裕宮附近 53 庄全境平安，每逢媽祖聖誕，均會尋求媽祖出巡遶境，並憑神杯決定出巡與否，如神示出巡，通常是 3 天，（許葉金，1980：332）但是這 53 庄究竟包括哪 53 個村莊，迄今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說法。

目前所知，中港 53 庄一詞最早在道光 6 年（1826）就已經出現，（孫爾準，1987：619-633）但是其所涵蓋的範圍，在該史籍中並未說明。不過中港慈裕宮媽祖遶境的宗教活動，最遲在日治時代已有文字紀錄，以下即藉由昭和 2 年與 6 年（1927、1931）兩次的媽祖遶境活動，來認識當時中港慈裕宮媽祖遶境的活動性質與遶境範圍。

在昭和 2 年（1927）4 月（農曆 3 月），「竹南庄民每照例年古曆春初，多結團體至赴北港參香，本年有志信徒，為節省需費起見，訂古曆三月十二日特派代表數名，到朝天宮恭請聖母神像駐鑒於中港慈裕宮內，以圖參詣者之利便訂三月中旬即由庄民恭迎聖母遶境云。」⁸⁶；至於在昭和 6 年（1931），則是「竹南郡竹南庄中港慈裕宮信徒，自二十一日起，三日間，由各口出各陣頭口閣等，眾神輿遶境於淡文湖、公館、土牛、蘆竹溝、海口、營盤邊、山寮、口公館一帶地方，按二十三日歸廟，舉祈安慶典。」⁸⁷。

從上可知，在日治時代的昭和初年，媽祖遶境的確是中港慈裕宮重要的宗教活動。中港慈裕宮媽祖遶境活動的時間通常需要 3 天，有時也會迎北港媽祖共同參與遶境活動，而慈裕宮信徒所居住的各村庄，也需出陣頭來參與遶境。至於遶境的範圍，則大致以竹南庄為主，亦即今日的竹南鎮；而遶境所至的村莊，若以現代行政區來看，至少包括了竹南鎮的公館、海口、營盤邊、山寮、口公館，造橋鄉的淡文湖，與頭份鎮的土牛、蘆竹溝等處；若以清代的行政區來看，這個遶境範圍，幾乎就是竹南一保中港街庄組織的管轄範圍。⁸⁸簡言之，日治時代昭和初期的慈裕宮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範圍，與清代道光以後的中港街庄組織之管轄範圍是大致相符的。（圖 3）

⁸⁶ 臺灣日日新報，第 9671 號，昭和 2 年 4 月 2 日。

⁸⁷ 臺灣日日新報，第 11203 號，昭和 6 年 6 月 21 日。

⁸⁸ 其中口公館在清光緒 14 年，屬於口墘圍的一部分，位於竹北一堡（保）內（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4），但其在日治時代劃入竹南一堡，大正 9 年又歸竹南庄管轄，因而後來也參加了中港慈裕宮的遶境活動。而土牛聚落雖然位於頭份庄內，但因該聚落在清末即屬閩籍村落（淡新檔案，12403-49 案），因此也參與中港慈裕宮的遶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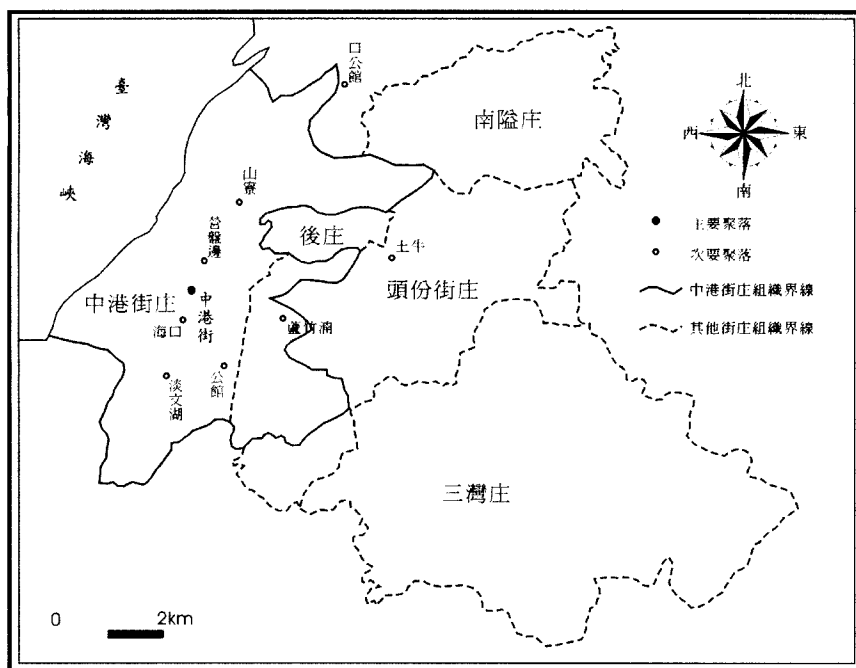


圖 3 昭和 6 年中港慈裕宮媽祖遶境的村落分布

綜合上述，在乾隆年間設立的慈裕宮，至嘉慶 22 年（1817）時，雖是「中港內外街庄」居民的信仰中心，而中港 53 庄一詞，在道光初年亦已經出現，但受到後來道光 6 年（1826）黃斗乃事件，道光 12 年（1832）的閩粵械鬥，以及咸豐 4 年（1854）「田寮莊匪徒羅慶一、賴得六等，在中港搶肇畔」的閩粵械鬥影響（陳培桂，1963：365-366），使得竹南一保內的閩粵關係在咸豐年間已達到了相當緊張的情勢，雖然咸豐 7 年（1857），中港街庄與頭份街庄兩個街庄組織共同制定了聯庄章程，更特別明文禁止閩粵分類械鬥，以保地方的安寧；⁸⁹但閩粵之間的緊張關係，最終仍在同治 3 年（1864）淡水同知張啓煊的倡議下，頭份街庄組織的粵籍居民另外於田寮莊創建永貞宮，來祀奉天上聖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辰，1960：121）永貞宮遂成為清末頭份街庄組織內粵籍居民的公廟。

同樣地，在同治 3 年（1864）以後，中港慈裕宮也漸漸成為中港街庄組織內閩籍居民的信仰中心，就如光緒年間擔任慈裕宮的 6 位董事—陳汝厚（1843-1907）、許宗濂（1846-1915）、王炳乾（1851-1907）、李廷賢（1868-1923）、陳石頭（1847-1910）、黃斌甫等共 6 人（許葉金，1980：409），其中前 3 位皆為中港人士（竹南鎮志編輯委員會編審，1993：237-238），李廷賢為海口人士，陳石頭原為淡文湖人士，晚年遷居田寮 3 年，再遷居中港，至於黃斌甫出生不詳。⁹⁰

因此，所謂中港慈裕宮 53 庄的區域性宗教組織，即使在道光初年即已形成，但是在道光 6 年（1826）、道光 12 年（1832）、咸豐 4 年（1854）的三次閩粵械鬥，以及同治 3 年（1864）粵人

⁸⁹ 淡新檔案，12205-2 案，該案第一項議定事項即「□內外庄閩粵人等，如有大小事□……□怠事從官判，斷不得列械計較滋鬧，如先列械滋鬧，自先不是□□論前理眾□……□」。

⁹⁰ 這 6 位董事，除黃斌甫外，其餘 5 位的居住、生卒資料來源，係參考竹南鎮戶政事務所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資料。



另於田寮莊建立永貞宮的影響下，於同治年間以後已產生明顯的變遷。從日治中期慈裕宮遶境範圍，恰巧與清代中港街庄組織行政系統的範圍大致雷同的情況來看，中港街庄組織的行政系統，應該也是影響同治以後中港慈裕宮區域性宗教組織的重要因素。

此外，竹南一保內廟宇的祭祀圈範圍，與街庄組織範圍大致雷同的案例，並非只出現在中港街庄組織內的慈裕宮，就如永貞宮、五穀宮、新豐宮⁹¹等廟宇，其日治時期的祭祀圈範圍，也大都與清代頭份街庄組織、三灣庄街庄組織、南隘庄街庄組織的範圍相符，這些案例似乎也說明街庄組織與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發展，應有其重要的關連性。關於這些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發展，將留待他日繼續分析。

3. 小結

由上所述，竹南一保聯庄章程的制定、中港慈裕宮區域性宗教組織的形成，這些與居民日常生活有關的社會活動，基本上都與街庄組織的空間架構有著密切的關連性。⁹²其中聯庄章程的制定，是一種從縣、廳到保，再到街庄組織，由上到下的社會實踐過程；至於街庄組織居民所建構的區域性宗教組織，則很可能是在街庄組織的架構下，另一種由下到上的社會實踐過程。

結 論

本文爲了說明聚落地名隱含的社會空間意義，因此選擇了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的街庄組織作爲分析的對象。爲了達到上述目的，本文共提出了三個問題，透過資料的分析，這些問題的回答如下：

1. 竹南一保內形成了哪幾個街庄組織？

最遲在道光中葉以後，淡水廳竹南一保就已經形成中港街庄、頭份街庄、三灣庄等 3 個街庄組織，之後在同治末年、光緒初年發生變遷，其中在竹南一保下分別增加了後庄、南隘庄等 2 個街庄組織，雖然在光緒 21 年（1895）《新竹縣制度考》的史料中，只紀錄了中港、頭份、南隘等 3 個街庄組織，但基本上，竹南一保的街庄組織，大致是以中港街庄、頭份街庄、後庄、三灣庄、南隘庄的 5 個脈絡下各自發展。

2. 竹南一保每個街庄組織所涵蓋的空間範圍爲何？

關於光緒年間中港街庄、頭份街庄、後庄、三灣庄、南隘庄等 5 個街庄組織的管轄範圍，大致如圖 2 所示，其中中港街庄與頭份街庄組織的轄區部分，出現部分重疊的情況；而中港溪、南港溪以南的部份，扣除淡文湖地區，則歸類在竹南二保（後壠保）的街庄組織運作中。基本上，這些街庄組織的空間範圍，透露出街庄組織的 2 個發展特性，一是街庄組織的範圍，可以依需要而調整，並非完全固定不變，二是街庄組織之間的界線，也並非絕對的明確，存有一定的模糊地帶。

3. 在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運作下，發展出了哪些社會活動？

⁹¹ 屬於南隘庄街庄組織，以粵籍居民居住爲主的寶斗仁、新城、深井等庄的信仰中心。

⁹² 邱彥貴（2005）在分析雲林、嘉義縣新街三山國王與五十三庄的信仰組織時，也發現了新街五十三庄似乎是清末聯庄自衛的單位，雖然其未進一步說明，但至少已點出清末聯庄自衛組織的範圍，與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範圍可能的關連性。



在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運作下，至少促使了聯庄章程的制定，並影響了中港慈裕宮 53 庄宗教組織的形成，亦即竹南一保各街庄組織的社會空間意涵，至少包括了聯庄章程的制定、中港慈裕宮區域性宗教組織等與居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內涵。其中聯庄章程的制定，是一種從縣、廳到保，再到街庄組織，由上到下的社會實踐過程；至於街庄組織居民所建構的區域性宗教組織，則很可能是在街庄組織的架構下，另一種由下到上的社會實踐過程。

透過上述竹南一保街庄組織的分析，可以知道「中港街庄」、「頭份街庄」、「後庄」、「三灣庄」、「南陰庄」等聚落地名，並不是一個自然村的地名，而是一個街庄組織的稱謂。在街庄組織的發展過程中，透過聯庄章程的訂立，可強化了居民的社會凝聚力，另一方面，也促使了聯庄性宗教活動的形成，如中港慈裕宮的區域性宗教組織，這些情況說明了每個街庄組織（聚落地名）應有其特定的社會空間意涵。

就如中港地區的慈裕宮，其在乾隆年間設立後，至嘉慶 22 年（1817）時，已是竹南一保「中港內外街庄」居民的信仰中心，信眾包括了閩籍與粵籍居民。然而之後受到道光 6 年（1826）、道光 12 年（1832）、咸豐 4 年（1854）三次的閩粵械鬥影響，使得竹南一保內的閩粵關係在咸豐年間已達到了相當緊張的情勢，雖然咸豐 7 年（1857），中港街庄與頭份街庄兩個街庄組織共同制定了聯庄章程，更特別明文禁止閩粵分類械鬥，以保地方的安寧；但閩粵之間的緊張關係，最終在同治 3 年（1864），頭份街庄組織的粵籍居民另外於田寮莊創建永貞宮，來祀奉天上聖母。自此之後，中港慈裕宮漸成為中港街庄組織內閩籍居民的信仰中心，永貞宮也成為頭份街庄組織內粵籍居民的公廟。

因此所謂中港慈裕宮 53 庄的區域性宗教組織，雖然可能在道光初年即已形成，但是在閩粵械鬥以及永貞宮建立的影響下，於同治年間以後已產生明顯的變遷。至於中港慈裕宮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範圍，若從日治中期慈裕宮遶境範圍，恰巧與清代中港街庄組織行政系統的範圍大致雷同的情況來看，中港街庄組織的行政系統，應該也是影響同治以後中港慈裕宮區域性宗教組織的重要因素。

簡言之，在進行聚落地理的分析時，必須明確每個地名所指涉的空間範圍，這樣才能釐清地名所指涉的社會空間意涵，對聚落發展的理解才不致發生錯誤的解讀。

謝 誌

感謝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97-2410-H-003-029 的經費支持，與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資料。同時也感謝二位匿名審查者寶貴的意見，本文已依照審查意見調整，唯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參考文獻

論文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

林玉茹（2001）：〈閩粵關係與街庄組織的變遷——以清代臺灣吞霄街為中心的討論〉，收於曹永和先



- 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81-99。
- 林美容（1990）：〈台灣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社會文化基礎〉，《東方宗教研究》，2：345-364。
- 邱彥貴（2005）：〈新街三山國王與五十三庄：管窺北港溪流域中游的一個福佬客信仰組織〉，《臺灣宗教研究》，3(2)：1-56。
- 施添福（2007）：〈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2007.12.20-21，63 頁。
- 郭伶芬（2004）：〈清代臺灣大肚保聯庄組織形成之研究〉，《臺灣人文生態研究》，6(1)：1-34。
- 陳世榮（2001）：〈清代北桃園的地方菁英及公共空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203-242。
- 黃國峯（2004）：〈清代苗栗地區街庄自治組織的設置與發展〉，《暨南史學》，7：97-104。
- 黃國峯（2004）：《清代苗栗地區街庄組織與社會變遷》。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黃榮洛（1990）：〈有關清代閩粵械鬥的一件民間古文書〉，《臺灣風物》，40(4)：139-143。
- 潘是輝（2000）：《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 Pierre Bourdieu, (1989) :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14-25.

史料

- 竹南鎮志編輯委員會（1993）：《竹南鎮志》。竹南：竹南鎮公所。
- 伊能嘉矩（1909）：《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
- 沈茂蔭（1962）【1895】：《苗栗縣志》。文叢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波越重之（1908）：《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
- 高拱乾（1960）【1696】：《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孫爾準（1987）：《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古籍。
-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1995）：《淡新檔案》（三）。臺北：編者。
- 許葉金（1980）：《中港慈裕宮志》。臺北：龍記。
- 陳培桂（1963）【1871】：《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朝龍（1962）【1893】：《新竹縣採訪冊》。文叢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0）：《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4）：《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文叢第 19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良璧（1961）【174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蔣毓英（1993）【1685】：《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鄭用錫（1834）：《淡水廳志》，貳本卷一。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影印本。
- 日治時代戶口調查簿—竹南街中港、海口等大字。
- 淡新檔案各案件。



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

臺灣堡圖，1996 遠流復刻版。

投稿日期：98 年 4 月 20 日

修正日期：98 年 5 月 30 日

接受日期：98 年 5 月 30 日

